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01

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

####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2024年1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融圣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,696,9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.0962%。

#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,084,6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.9557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61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1406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

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95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4424%；反对 9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55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10,7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.0799%；反对 901,6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.9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3.6775%；反对 9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6.3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669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3646%；反对 1,0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6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84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.2712%；反对 1,027,5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3.72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2.7946%；反对 1,0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7.2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473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431%；反对 1,0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6790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77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8,4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.0898%；反对 1,098,0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.1015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.808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1.4173%；反对 1,0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7.6998%；弃权 1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88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五、法律意见书**

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